**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

|  |
| --- |
| 個人簡介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日期 |  | 現職 單位 |  | 職稱 |  |
| 學歷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傳真 | 電話： 手機：傳真：  |
| 主要經歷簡述 |
|  |
| 推薦說明 |
|  |
| 推薦學院簽章(由編制內教職員推薦連署者，本欄免簽) |  | 被推薦人簽名 |  |

＊依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職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7條規定：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與候選人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立董事或監察人情形。